招募大源建设、和祥园林清算组中介机构

评分标准

一、执业资格，满分10分

主要考察申报机构的规模和学术研讨水平。

1.申报机构具有法律、财务专业资格人员达20名的，得2分，超过20名的，每超过10名增加1分，合计得分不超过5分。

2.申报机构成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有关企业破产方面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或发表论文的，省级每参加一次得1分，国家级每参加1次得2分，合计得分不超过5分。

二、从业经验，满分40分

主要考察申报机构参与破产案件的业绩。

1.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每一件得0.5分，合计不超过20分。

2.申报机构担任清算组成员参与的破产案件，每件得1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申报机构参与的破产案件系建筑企业或房地产企业案件，每件加1分，合计不超过10分。

三、具体工作方案，满分40分

主要考察申报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拟派驻企业的人员数量、履历等方面。

1.工作计划是否符合大源、和祥公司状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满分15分）；

2.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人员数量、履历，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满分10分）；

3.工作思路能否有效衔接前期工作，可操作性如何（满分10分）；

4.其他有利于债务人破产程序的工作举措（满分5分）。

四、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满分10分

主要考察申报机构提出的报酬方案是否合理、报酬能否与工作绩效相匹配。分数原则上分为四档：差（59%以下）、一般（60%-74%）、较好（75%-89%）、优（90%以上）。